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8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	02*****910	张学武
3	02*****826	张学文
4	02*****745	张学文
5	03*****310	张学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咨询联系人：朱正旺

七、备查文件

-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